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管制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135.435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8 個非首長級職位。.....	1.59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742.38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工商業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3) 電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4) 廣播	
綱領(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4：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5	16.8	16.7 (-0.6%)	16.9 (+1.2%)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工商業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445.9	12,909.1	11,583.3 (-10.3%)	12,540.1 (+8.3%)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2.9%)

宗旨

4 宗旨是在國家「十五五」規劃下鞏固和提升香港的國際貿易中心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多邊、區域性及雙邊途徑，鼓勵香港的貿易伙伴消除貿易和投資壁壘；提升香港的實力，以維持國際間對香港的商業信心；提高香港產業的增值能力和生產力，並加強中小企業的長遠競爭力，藉此使香港發展為具競爭力及以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貿易和投資關係，並提供支援，使本港工商界能夠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尤其是在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所締造的機遇；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推動與中國台灣的經貿交流合作；維持全面符合國際標準的現代化及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並按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建設香港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簡介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為：

- 制定政策，推廣貨品及服務貿易；
- 制定政策，為香港吸引更多外來直接投資；
- 制定促進國際貿易的措施及安排，包括透過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使香港的貨品、服務和資金能進軍國際市場；
- 主導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的網絡；
- 加強與貿易伙伴的經濟合作，並促進香港與各主要市場的商界友好關係及了解；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多邊貿易制度，包括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尋求進一步貿易自由化，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貨品和服務進入國際市場；
- 透過主導香港積極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促進亞太區內更廣泛的區域合作；
- 透過《安排》，加強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互惠經濟關係；
- 為拓展海外和內地內銷市場的本港企業提供支援；
- 制定政策，支援中小企業；
- 牽頭和統籌協調有關「一帶一路」建設的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和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以期開拓「一帶一路」商機；
- 制定政策，保護知識產權，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就香港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制定政策和實施建議；以及
- 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

6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督導內地企業出海專班（出海專班）的工作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為內地企業制訂多元方案，借助香港的優勢拓展海外業務，以及在香港設立高增值供應鏈中心，以管理更多在外國的離岸貿易和業務；
- 透過「經貿一站通」平台，繼續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駐海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小組，以及各部門、機構和持份者合作，進行對外推廣工作，以期透過香港的海外網絡，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和投資樞紐的地位，並促進雙向貿易流動；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設立經貿辦，與現時駐新加坡、雅加達及曼谷經貿辦共同加強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和鄰近國家的經貿聯繫；
- 繼續加強駐海外經貿辦為各部門、機構和持份者提供的支援並增進彼此合作，包括支援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的文化推廣工作，以及支援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和由教育局領導的留學香港專班的招商引才工作；
- 繼續監督投資推廣署的工作，加大力度吸引更多海外和內地企業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 支援財政司司長帶領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制訂優惠政策包，涵蓋批地、地價、資助及稅務減免優惠等，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
- 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與美國、歐洲聯盟（歐盟）等經濟體的雙邊貿易關係，以及有關經濟體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或其他措施和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在世貿組織框架下採取所需行動，維護香港的權益，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為《漁業補貼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生效作準備；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以加強區域經濟融合、促進區內貿易和投資自由開放及可持續，以及落實亞太經合組織《布特拉加亞願景 2040》（包括透過《奧特亞羅瓦行動計劃》）；

- 監督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成員加緊聯繫以鞏固其對香港盡早加入有關協定的支持、與卡塔爾、秘魯和孟加拉國達成投資協定，以及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地談判投資協定；
- 擔任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秘書處，該工作組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循 5 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
- 與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合作，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包括擴大「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涵蓋東盟 10 個國家、擴大「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範圍以涵蓋網上銷售平台、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資助以推行綠色轉型項目，以及推出多項理順措施；
- 與工貿署合作，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包括推出多項理順措施，以及推出有關擴大「市場推廣基金」資助範圍的特別措施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涵蓋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並放寬申請的要求以涵蓋中小企業以外的企業；
- 與貿發局合作，於中國內地和海外展覽會設立更多香港館或品牌展示，以及推出「電子商務快綫」，包括在二零二五年八月舉辦第二屆「香港好物節」，以提升香港品牌的知名度，並協助中小企業拓展非本地電商市場；
- 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管理機構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優化計劃，包括再推「還息不還本」安排、延長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和最長貸款擔保期並提供「部分本金還款」選項，以減輕中小企業的還款負擔；
- 繼續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合作，透過多項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例如將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的覆蓋地區擴展至所有承保的市場，以及與更多金融機構合作，加強支援出口商獲得與電商有關的貿易融資；
- 繼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為業界主導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行業與境外市場相類行業的交流和合作、推動相關的推廣活動，並提高本港專業服務的水平 and 對外競爭力，包括在支援計劃下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在疫情穩定後參與相關活動，以加強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和專業服務；
- 積極推動「一帶一路」建設，組織商貿和專業服務代表團，例如在二零二五年六月組織基礎建設及建築代表團出訪印尼及馬來西亞，以及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組織基礎建設及綠色發展代表團出訪越南；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政策聯通，在二零二五年七月舉行第八次「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聯席會議」(「聯席會議」)；在二零二五年九月舉辦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吸引約 6 200 名政商領袖和企業代表參與；舉辦交流分享會，推動本地專業服務界別和商會與中國內地、海外和香港企業建立伙伴關係和進行項目對接；以及推展宣傳工作，包括出版關於香港在共建「一帶一路」方面的參與、貢獻和受益的小冊子，並於第十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其他相關活動期間派發，以作宣傳；
- 督導透過《安排》與中國內地磋商進一步擴大開放市場和促進貿易及投資的工作，以及確保已公布的措施得以順利落實；
- 與有關決策局和貿發局合作，在二零二五年四月於寧波合辦「投資香港推介大會」，以及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於上海合辦「香港：內地企業出海首選平台」推介大會，推廣香港的獨特優勢和良好營商環境，協助內地企業拓展業務及「出海」；
- 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包括透過貿發局的「GoGBA 一站式平台」和分布在大灣區的「GoGBA 港商服務站」網絡，協助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內銷市場；
- 透過貿發局統籌香港企業參與在上海舉行的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進博會)，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的產品和服務，並介紹香港在國家「雙循環」策略下所擔當的門戶角色；
- 繼續主導推行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提升制度下審查人員的實質審查能力；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籌備工作；
- 繼續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探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第 528 章)對人工智能技術發展的保障，並監督知識產權署就相關法律原則制訂實務守則的工作；
- 監督知識產權署進行註冊外觀設計制度的檢視工作，並就更新制度的未來路向展開公眾諮詢；
- 監督由知識產權署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的工作，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提交《版權條例》附屬法例，指明適用某些允許作為的圖書館、博物館和檔案室並訂明條件，以及指定可獲豁免若干刑責的非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提交《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專利條例》(第 514 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和《商標條例》(第 559 章)附屬法例，以優化高等法院的知識產權訴訟程序及知識產權署轄下法定註冊處的法律程序；

- 監督知識產權署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專項計劃下在香港設立有關知識產權的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的工作；
- 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支援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的工作，以便在該中心正式運作後向本地中小型創新科技(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以及推出為期 2 年的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
-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透過銀行、保險、估值、法律等專業，協助試點行業(特別是科技行業)利用知識產權進行融資；
- 與貿發局合作在二零二五年「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推廣知識產權融資；
- 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推薦本地企業競逐「中國專利獎」的工作；
- 檢視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以促進香港知識產權貿易，以及就擬提出的建議進行業界諮詢；
- 監督參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法律判決資料庫的工作，分享香港法院重要的知識產權判例，向國際社會彰顯香港的知識產權司法水平；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和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推出的「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
- 繼續推進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包括系統開發、用戶驗收測試和各種系統測試，以及系統推行的準備工作；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為提升貨物清關效率及加快跨境貨物流通而採取的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和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
- 繼續實施各項措施，支援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 進行法例修訂工作，並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倡議的《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就便利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進行業界諮詢。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

- 繼續督導出海專班的工作並協調各決策局、部門和機構，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制訂多元方案；
- 繼續監督「經貿一站通」的推行情況。各經貿辦、投資推廣署及貿發局在該平台下緊密合作，支援本地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進行外訪，探索海外市場，同時促成更多企業在港投資及開設業務，從而促進企業和投資的雙向流動；
- 繼續加強向全球推介香港的營商優勢和接觸投資者，並吸引跨國公司在香港開設區域或全球業務，以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
- 繼續透過海外網絡，與各部門、機構和持份者在對外推廣方面合作，以提升香港在貿易投資領域的國際形象，並支援其他決策局／辦公室的文化推廣和招攬人才工作；
- 繼續加強與駐海外經貿辦有關的政策工作，包括提升其職能和拓展經貿辦網絡；
- 繼續監察各項區域經濟融合倡議的進展，並探討香港參與的機遇，包括尋求盡早加入《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
- 繼續監督與貿易伙伴加強經濟合作的商討或談判工作，包括簽署已達成的投資協定及推進與沙特阿拉伯和埃及等地的投資協定倡議；
- 繼續密切留意中國內地與美國、歐盟等經濟體的雙邊貿易關係及有關經濟體對香港採取的貿易行動或其他措施，評估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監察按照世貿組織框架採取行動後的事態發展，以保障香港的權益，並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 繼續主導參與世貿組織的工作，包括透過對世貿組織持續進行的談判和討論作出貢獻，以及監察和應對令香港貿易利益受損和對多邊貿易制度構成系統性風險的貿易限制措施，維護香港的權益；
- 繼續主導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的工作；
- 繼續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優惠政策包，吸引高增值產業和高潛力企業落戶香港，並監督投資推廣署與企業磋商時應用優惠政策包的情況；
- 繼續擔任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促進銀髮經濟工作組的秘書處，該工作組負責統籌相關決策局循 5 個範疇推行措施發展銀髮經濟的工作；

- 繼續與工貿署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合作，加強推廣政府資助計劃和支援中小企業提升能力；
- 繼續與工貿署和生產力局合作推行「BUD 專項基金」，支援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營銷以開拓多元化市場、擴大「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中國內地及其他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市場以外的 8 個經濟體、提高「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資助上限、為企業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以推行包含人工智能措施的項目，以及加強宣傳和協助香港企業透過「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參與展覽會及出口推廣活動；
- 繼續與工貿署合作推行「市場推廣基金」，以支援香港企業開拓中國內地、海外和本地市場，以及在「市場推廣基金」的特別措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結束後，把該基金整合至「BUD 專項基金」；
- 繼續統籌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政策和措施發展跨境電商，包括與貿發局合作，為中國內地和東盟市場舉辦「香港好物節」，以及與工貿署、貿發局和生產力局合作，通過「營商導師計劃(發展品牌及拓展電商)」和「創意·電商無限」計劃，加強支援中小企業發展品牌和電商業務；
- 繼續與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合作推行「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應付資金流問題；
- 繼續與信保局合作，通過不同支援措施加強對出口商的出口信用保險保障；
- 繼續推行支援計劃，為非分配利潤機構所進行的非牟利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推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資助主要專業團體參與相關活動；
- 通過增進與內地相關部委的協作、與國家對接「一帶一路」工作項目，並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政府和其他持份者保持聯繫，繼續積極鞏固香港作為共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獨特優勢和定位，工作包括與中央部委召開第九次「聯席會議」；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協助香港企業與中國內地和「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對接，共拓商機；聯繫「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项目主管單位，為香港企業和專業服務爭取更多項目配對機會；以及協調香港公共機構和學院，為「一帶一路」國家的人士提供培訓，以推廣香港的「一帶一路」能力建設平台；
- 繼續監督相關工作，通過《安排》進一步開拓中國內地市場和促進在中國內地的貿易和投資，尤其針對具策略意義的地點，例如大灣區和海南；
- 繼續與內地當局和貿發局合作，協助香港企業向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和服務；
- 繼續統籌香港參與進博會；
- 繼續主導推行一系列措施，將香港發展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繼續監督推廣知識產權的工作，令社會和商界提高相關意識並尊重知識產權；
- 繼續監督「原授專利」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提升制度下審查人員的實質審查能力；
- 繼續積極推進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籌備工作，爭取盡快實施國際商標註冊制度；
- 繼續與持份者商討進一步完善《版權條例》，以保障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並監督知識產權署就相關法律原則制定實務守則的工作；
- 經公眾諮詢後，提出建議以更新註冊外觀設計制度；
- 繼續監督由知識產權署牽頭與專利代理業界和持份者商討的工作，以籌劃設立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的規管安排；
- 繼續監督知識產權署支援香港技術與創新支持中心的工作，向本地中小型創科企業以國家標準提供專利評估，並推出為期 2 年的先導計劃，資助專利估值以作信貸融資的參考；
- 繼續與金管局合作，推行和檢討知識產權融資沙盒；
- 繼續監督知識產權署籌備推薦本地企業競逐「中國專利獎」的工作；
- 經業界諮詢後，提出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知識產權稅務扣除安排的建議；
- 為推動會議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和建立品牌，更聚焦及策略性地吸引具新元素的大型國際展覽活動在香港舉行；
- 繼續籌劃發展新的會議展覽場地，以維持和鞏固香港會議展覽業的國際地位；
- 繼續推行「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2.0」，進一步推動盛事經濟和會議展覽業的發展，並探索進一步促進產業發展的機遇；
- 繼續推進貿易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發展，目標由二零二六年年中開始分批推出服務；
- 繼續監督香港海關向業界推廣跨境一鎖計劃、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中轉易」、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和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的工作，以及進一步擴展跨境一鎖計劃、「中轉易」、香港與其他經濟體的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網絡、空陸鮮活產品專屬快線和跨境快件清關便利安排的涵蓋範圍；
- 繼續推動葡萄酒和烈酒相關業務在香港進一步發展；以及
- 參考《電子可轉讓記錄示範法》，在二零二六年內提出立法建議，為企業對企業貿易文件電子化提供法律依據。

綱領(3)：電訊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2.1	260.1	166.9 (-35.8%)	125.6 (-24.7%)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51.7%)

宗旨

8 宗旨是促進電訊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電訊樞紐的地位。

簡介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電訊政策和有關計劃，以促進有效競爭、增加消費者的選擇和鼓勵投資，當中包括建立具競爭力、先進及高頻寬的基礎設施，讓消費者可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獲取服務。此舉可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頂尖電訊中心的地位。

10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合作，檢視和提供不同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包括第五代流動(5G)及更先進的服務)；
- 與通訊局合作，舉辦 6G 全球高峰會 2025，匯聚業界專家和政策制定者，商討 6G 相關事宜；
- 與通訊局合作，就 2.5/2.6 吉赫頻帶內 50 兆赫頻譜及相關頻譜使用費的現有指配期在二零二八年屆滿後進行頻譜拍賣；
- 與通訊局合作，將 1.4 吉赫頻帶劃為專用頻譜，供設置、維持和操作用於營運無人機系統的無線電通訊裝置，並推出新的無人駕駛飛機系統(專用)牌照發牌制度，以支持低空經濟發展；
- 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合作，加強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包括便利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申請安裝無線電基站；
- 與通訊局合作，實施經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106 章)，確保指定的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以鼓勵營辦商投資通訊基礎設施；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的固網寬頻的覆蓋；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資助計劃，以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 與通訊辦合作，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與通訊辦合作，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機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
- 與通訊辦合作，檢視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實名登記制)的推行情況，並研究提出優化實名登記制的建議，以打擊電話詐騙；
- 與通訊辦合作，鼓勵公共機構和更多行業的私人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公眾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
- 與通訊辦合作，進行有關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審批流程的研究工作；以及
- 與通訊局合作，籌備在電訊業落實《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第 653 章)。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與通訊辦合作，加強流動通訊基礎設施，包括便利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大型公眾活動場地及公共設施申請安裝無線電基站；
- 監督經修訂《電訊條例》的實施情況，確保指定的新建樓宇預留適當空間裝設流動通訊設施；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鼓勵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以進一步提升較高速的固網寬頻的覆蓋；
- 與通訊辦合作，推行有關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地區的資助計劃，以改善鄉郊及偏遠地區的流動通訊網絡覆蓋；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通訊辦合作，監察有關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措施的成效；
- 與通訊辦合作，監察有關促進市場競爭及電訊和廣播服務持牌人採取公平營商手法的法例的實施情況和成效；
- 與通訊辦合作，監察實名登記制的實施情況，並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以進一步優化實名登記制；
- 與通訊辦合作，聯同執法機關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以保障健全的電訊服務和通訊網絡安全；
- 與通訊辦合作，鼓勵公共機構和更多行業的私人機構參與短訊發送人登記制，以協助公眾識別短訊發送者地址的真偽；
- 與通訊辦合作，完成有關簡化申請營辦低軌衛星牌照審批流程的研究工作；以及
- 與通訊局合作，向電訊業指定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落實《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綱領(4)：廣播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1	12.8	11.8 (-7.8%)	13.3 (+12.7%)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3.9%)

宗旨

- 12 宗旨是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並提升香港作為廣播中心的地位。

簡介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就廣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電影檢查等事宜制定政策，並促進廣播產業的發展。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方面能否達到政策目標和取得進展，以及各執行部門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綱領下的工作。

15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支援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
- 繼續監督香港電台(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以及
- 與通訊局合作，籌備在廣播業落實《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協助處理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及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和規管事宜；
- 監督港台履行其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以及
- 與通訊局合作，在廣播業落實《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

綱領(5)：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0.9	10.2	10.2 (—)	10.2 (—)
				(或相等於 2025-26 原來預算)

宗旨

17 宗旨是提高郵政服務的經濟效率、促進競爭，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簡介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本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與郵政服務、通過競爭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以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的政策和計劃。

19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作包括：

- 監察《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實施情況；
- 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網頁發表委員會二零二四年年報，並繼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促進競爭方面的工作；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全面檢討《商品說明條例》，以就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和更有效地打擊常見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展開公眾諮詢；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檢討和決定終止空郵中心重建計劃，並監察替代方案的進展，以提升現有空郵中心的設施和效率。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繼續：

- 監察《競爭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不同行業的反競爭行為，並檢視措施以加強競爭制度的成效；
- 支援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 經參考公眾諮詢期間所得意見後，考慮《商品說明條例》修例建議的未來路向，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更有效地打擊常見不良營商手法；
- 監察《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情況，以打擊在消費交易中或會採用的不良營商手法；
- 監察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並與香港郵政合作推行措施，改善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政狀況；以及
- 監察替代方案的進展，以提升現有空郵中心的設施和效率。

綱領(6)：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1.4	508.7	510.5 (+0.4%)	502.9 (-1.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1%)

宗旨

21 宗旨是協助貿發局履行其法定職能，即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出口；以及就貿發局認為可促進香港貿易增長的任何措施，向政府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簡介

22 貿發局是在一九六六年成立的法定機構，專責推廣香港的對外貿易，包括產品及服務貿易，並宣揚香港是國際商業樞紐。貿發局在全球共設有 51 個辦事處，其中 13 個在中國內地。貿發局的工作包括：

- 推廣香港作為聯繫中國內地及全球的商貿平台，包括內地企業「出海」的平台、「一帶一路」的商務樞紐和大灣區的雙向平台，以及東盟和《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促進中心；
- 舉辦國際貿易展覽會和業界會議、籌辦國際貿易推廣活動和考察團，協助香港公司把握中國內地和全球的商機，以及設立虛擬活動平台和「貿發網採購」平台，與其實體活動互相配合；
- 透過「貿發網」、研究報告、其研究網站、市場資訊網站「商貿全接觸」及「GoGBA 一站式平台」提供市場資訊，以提供多元化支援，協助企業把握大灣區的商機；
- 設立支援計劃，以協助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提升實力和開拓市場；以及
- 藉在世界各地進行企業關係和商業推廣活動(包括支援 6 個雙邊委員會及 49 個設於 38 個國家和地區的香港商業協會)，鞏固香港在亞太區的國際市場地位。

23 有關促進香港對外貿易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推廣貿易及服務			
活動數目	655	673	670
參與公司數目	76 767	74 843	72 872
本地展覽會			
內地和海外買家數目	387 786	401 682	394 705
展覽會數目	37	37	37
全球商貿配對查詢			
商貿查詢數目	3 573 843	3 598 777	不適用‡
建立商貿聯繫數目	21 820 911	21 939 894	不適用‡
「貿發網」(hktcdc.com)			
新登記用戶數目	257 417	262 272	不適用‡
網上採購平台訪問次數	14 161 988	14 223 849	不適用‡
廣告商數目	28 387	27 006	不適用‡

‡ 現時，貿發局展覽採用「展覽+」融合模式運作。貿發局計劃檢討現有的表現指標(主要根據網上採購平台「貿發網」)，並會引入新準則，以更準確反映新融合貿易平台的成效。新指標將於檢討後適時公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貿發局將會：

- 以大灣區發展為中心主題，協助香港和國際企業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所帶來的蓬勃機遇；
- 把香港定位為大灣區、東盟和更廣闊的《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與全球其他國家之間的理想雙向商業樞紐；
- 在出海專班的督導下，為有意經香港「出海」的內地企業提供支援服務，包括成立跨界別的服務平台，為香港的專業及商業服務提供者與內地企業進行配對；
- 與駐海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合作，推動「經貿一站通」下的不同措施；
- 支援中小企業和初創企業在全球邁向數碼化和可持續發展的新進程中升級轉型；
- 提升香港品牌(包括內地電商平台的銀色產品品牌)的知名度，以拓展國家內銷市場；
- 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在更多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注入「銀髮經濟」元素，以加強推廣相關產品及服務；
- 向中國內地和全球推廣香港作為多方面的投資、貿易和創新樞紐，以及作為建立品牌的首選平台；
- 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商業和交易促成樞紐的地位，並重點推廣醫療保健和可持續發展等新興行業，以推動各種機遇；以及
- 利用數碼科技，提供更豐富的展覽和會議體驗、優化採購過程，並促進商貿配對和交易。

綱領(7)：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0.6	160.5	161.2 (+0.4%)	144.8 (-10.2%)

(或較 2025-26 原來預算減少 9.8%)

宗旨

25 宗旨是保障和促進購買貨品和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

簡介

26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是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負責執行下列職責：

- 收集、接受及提供有關貨品、服務及不動產的資料；
-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及向消費者提供意見；
- 向政府提供有關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意見；
- 進行產品測試及研究；
- 鼓勵商業和專業組織訂立守則，規管會員的活動；
- 監察行業的營商手法；
- 協助消費者透過消費者訴訟基金作出追討；以及
- 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讓消費者認識其權益。

27 有關保障和促進消費者權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處理消費者的查詢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查詢(%)....	80	100	99	80
櫃枱查詢服務輪候時間不超過 10 分鐘(%)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發出 書面回覆(%)	100	89#	92β	100
處理消費者的投訴				
在 3 分鐘內回應電話投訴(%)....	80	100	99	80
書面投訴				
在 5 個工作天內發出 初步回覆(%).....	100	99	99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將投訴 結果／處理進度通知 投訴人(%)	100	100	100	100
每月一次發布《選擇》月刊有關 產品測試、研究、調查的結果 和投訴個案的文章(%)¶.....	100	100	100	100

由於二零二四年因各類消費爭議而引致的個案數目驟增，因此只有 89% 的查詢能達標。

β 由於二零二五年因各類消費爭議而引致的個案數目驟增，因此只有 92% 的查詢能達標。

¶ 由二零二六年起，先前目標「每月一次出版《選擇》月刊及公布產品測試、研究和調查的結果」的說明已予修訂。自消委會由二零二五年起在其網站發布《選擇》月刊的文章後，印刷本已逐漸被淘汰。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消費者投訴	40 839	38 187	39 000
消費者查詢	57 613	51 575	50 760
產品測試 ^Λ	37	33	30
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 ^Λ	28	19	23
深入研究 ^Λ	15	27	26
一般事項研究 ^Ψ	48	48	—
對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 ^Θ	11	16	10
消費者教育活動 [#]	282	201	150
刊物流通量 [@]	168 000	108 000	90 000
社交媒體帖文 ^Ψ	—	—	500

^Λ 消委會每年都會進行產品測試、向消費者進行調查及展開深入研究。有關指標的數字因應多項因素估算得出，例如實驗室完成產品測試的所需時間和所涉事宜的複雜程度。產品測試、向消費者進行的調查及深入研究的實際數目，取決於年內消費者事宜的發展趨勢。

^Ψ 由二零二六年起，指標「一般事項研究」(即發布在消委會的微信帳號上，篇幅簡短的社交媒體帖文，提供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提示和建議)會被新指標「社交媒體帖文」所取代，後者的範圍更廣闊，涵蓋所有消委會上載的社交媒體帖文。

^Θ 對諮詢所作回應的次數須視乎年內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進行諮詢工作的次數而定。來年數字僅屬指標性預測數字。

[#] 消費者教育活動數目下調是由於消委會檢討及重新設計各項教育活動內容，以及為制訂新的消費者教育措施而重新調配資源，包括針對長者的措施。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起，《選擇》月刊的文章已於消委會網站免費發布。作為過渡安排，消委會將繼續向長者中心、圖書館、學校和商場等送贈《選擇》月刊印刷本，以照顧某些讀者羣(如長者)的需要，因此供傳閱的印刷本數量將會大幅減少。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消委會將會：

- 繼續配合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發展，加大力度保障年長消費者權益；以及
- 提倡保障消費者在跨境電商消費活動方面的權益。

綱領(8)：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1.5	187.6	132.4 (-29.4%)	189.7 (+43.3%)

(或較 2025-26 原來預算增加 1.1%)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實施《競爭條例》。

簡介

30 競委會是在二零一三年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其法定職能如下：

- 調查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以及強制執行《競爭條例》的條文；
- 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及《競爭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
- 推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業務實體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等業務實體遵守《競爭條例》；
- 就在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就影響香港市場競爭的事宜，進行市場研究；以及
- 促進對香港競爭法的法律、經濟及政策方面的研究，並促進關於該等方面的技巧發展。

3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處理查詢及投訴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查詢或投訴(%).....	95	100	100	95
在收到查詢或投訴的 28 個工作天內就調查結果或進展作出回覆(%).....	95	100	100	95
處理作出裁決及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申請(%).....	95	不適用	不適用	95
在收到免去或調低費用要求的 7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不適用	不適用	95
處理舉行研討會及簡報會的要求				
在 2 個工作天內確認收到有關要求(%).....	95	99	99	95
在 10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	95	99	99	95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執法行動				
收到的查詢.....		380	333	340
收到的投訴.....		319	361	370
展開初步評估的個案Ψ.....		7	10	— ^Λ
進行深入調查的個案Δ.....		4	3	— ^Λ
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		0	0	— ^Λ
藉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和告誡通知解決的個案.....		0	0	— ^Λ
收到要求作出裁決或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		0	0	— ^Λ
開展的重要市場研究.....		0	0	1§
宣傳推廣活動				
開展的大型宣傳或教育活動.....		2	2	2
舉辦的活動、研討會、會議和展覽.....		60	65	65 ^λ
參加的重要國際活動、研討會和會議.....		8	8	8
出版的通訊.....		3	3	3
網上平台的外展工作.....		170	170	170 ^λ
Ψ 競委會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投訴，並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投訴展開初步評估。競委會亦會對值得進一步審視的查詢展開初步評估。根據《競爭條例》，競委會不會對基於錯誤理解、缺乏實質內容、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展開調查。				
Λ 無法預算。				
Δ 競委會進行初步評估後，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違反《競爭條例》所訂競爭守則的情況，便會展開深入調查。				
§ 視乎是否取得足夠數據／資料。				
λ 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會因應競委會在該年的執法行動、執法／訴訟結果，以及其他臨時的工作項目，而就其宣傳及倡導策略作必要的調整。這將令資源分配出現相應變動，因而得出所示數字。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競委會將會：

- 繼續處理和調查被指違反競爭守則的投訴，並對值得探討的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 繼續就有關個案進行深入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接受承諾、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告誡通知、或把個案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
- 就已轉交競爭事務審裁處審理的個案，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繼續透過宣傳活動、教育計劃、外展活動、刊物、研討會、簡介會及網上平台，讓商界和市民更了解《競爭條例》，提高他們的守法意識；
- 繼續就某協議或行為是否應豁免或豁免於第一或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所提出的裁決申請，以及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請，予以考慮；以及
- 繼續就競爭事宜向政府和公共機構提供意見，包括加強競爭制度成效的措施。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6.5	16.8	16.7	16.9
(2) 工商業	13,445.9	12,909.1	11,583.3	12,540.1
(3) 電訊	122.1	260.1	166.9	125.6
(4) 廣播	21.1	12.8	11.8	13.3
(5) 郵政、競爭政策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	20.9	10.2	10.2	10.2
(6) 資助金：香港貿易發展局	551.4	508.7	510.5	502.9
(7) 資助金：消費者委員會	160.6	160.5	161.2	144.8
(8) 資助金：競爭事務委員會	191.5	187.6	132.4	189.7
	14,530.0	14,065.8	12,593.0 (-10.5%)	13,543.5 (+7.5%)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3.7%)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1.2%)，這是由於個人薪酬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68 億元(8.3%)，主要由於「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為少。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擔保產品」的原來預算與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相同。

綱領(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130 萬元(24.7%)，主要由於「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綱領(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0 萬元(12.7%)，主要由於個人薪酬所需的撥款增加。

綱領(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60 萬元(1.5%)，主要由於提供予貿發局的一筆有時限經常資助金時效已過，以及該局的運作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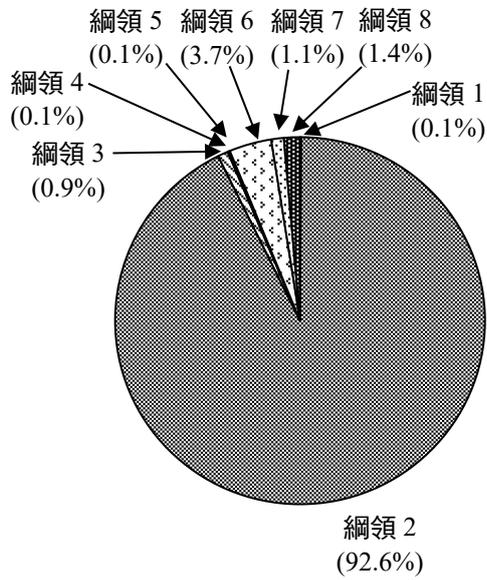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40 萬元(10.2%)，主要由於在消委會精簡有關進行研究和相關聯絡工作的職務、完成消委會針對長者的資訊科技措施及其他系統升級後，消委會所需的撥款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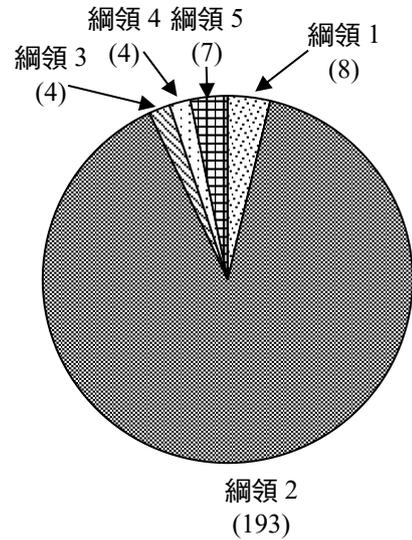
綱領(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730 萬元(43.3%)，主要由於競委會按近期的調查和訴訟進度預計，其訴訟工作在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所需撥款將減少。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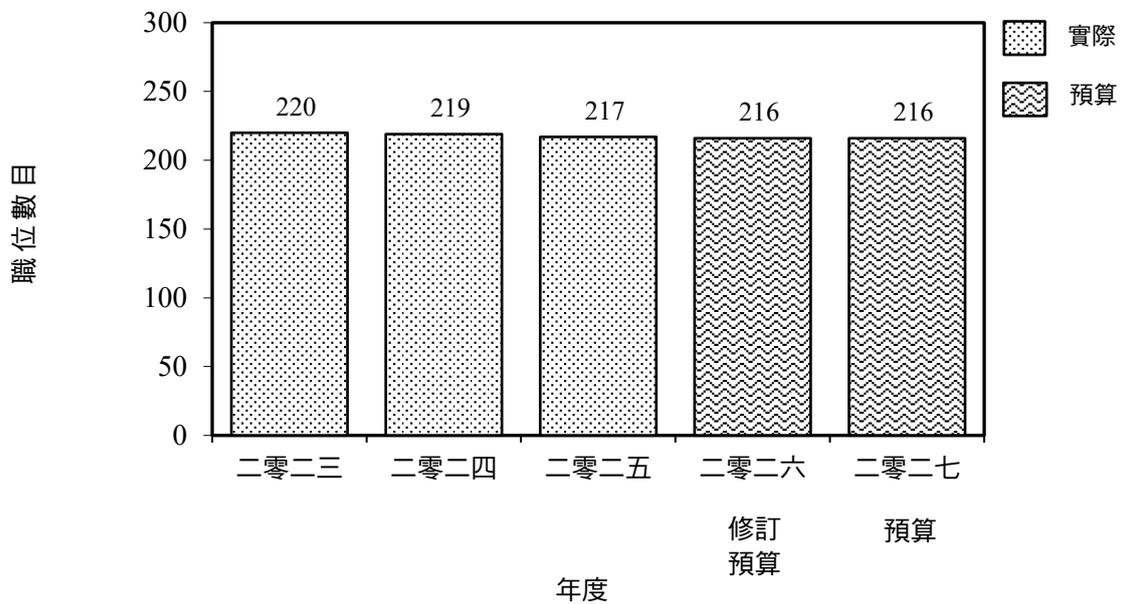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6、7 及 8 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04,034	1,194,940	1,154,452	1,235,139
	經常開支總額	<u>1,204,034</u>	<u>1,194,940</u>	<u>1,154,452</u>	<u>1,235,139</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304,591	12,851,776	11,417,820	12,298,517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3,304,591</u>	<u>12,851,776</u>	<u>11,417,820</u>	<u>12,298,517</u>
	經營帳目總額	<u>14,508,625</u>	<u>14,046,716</u>	<u>12,572,272</u>	<u>13,533,656</u>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8L	香港貿易發展局 (整體撥款)	—	—	—	5,000
970	消費者委員會 (整體撥款)	15,363	16,539	16,539	4,880
	消費者委員會	6,061	2,539	4,231	—
	資助金總額	<u>21,424</u>	<u>19,078</u>	<u>20,770</u>	<u>9,880</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21,424</u>	<u>19,078</u>	<u>20,770</u>	<u>9,880</u>
	開支總額	<u><u>14,530,049</u></u>	<u><u>14,065,794</u></u>	<u><u>12,593,042</u></u>	<u><u>13,543,536</u></u>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543,536,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0,494,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986,51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35,139,000 元，用以支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人手編制有 216 個職位。預期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9,77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8,253	207,297	199,571	215,699
— 津貼	7,745	8,348	6,405	6,499
— 工作相關津貼	2	4	—	4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3	250	343	23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5,378	19,315	16,131	19,789
— 外調補助津貼	137	—	—	—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4,554	130,928	110,325	180,754
其他費用				
— 向世界貿易組織繳交的 款項	48,191	52,286	44,357	50,393
資助金				
— 消費者委員會	139,212	141,355	140,363	139,856
— 香港貿易發展局	551,390	508,686	510,486	497,881
— 競爭事務委員會	128,839	126,471	126,471	124,033
	1,204,034	1,194,940	1,154,452	1,235,139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5 在分目 88L 香港貿易發展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00 萬元，用於供貿發局在出海專班下設立一個新的跨界別服務電子平台，以支援內地企業經香港「出海」。

6 在分目 970 消費者委員會(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880,000 元，用以購置機器、車輛及設備，而每項開支須為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659,000 元(70.5%)，主要由於在消委會完成針對長者的資訊科技措施及其他系統升級後，現金流量需求減少。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	200,000	68,766	12,000	119,234
804 競爭事務委員會訴訟工作的 撥款	238,346	150,840	5,890	81,616
814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 資助計劃	774,400	512,937	158,930	102,533
815 定期展覽獎勵計劃	1,900,000	937,542	861,000	101,458
817 擴展 5G 網絡至鄉郊及偏遠 地區資助計劃	154,000	—	—	154,000
833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擔保產品#.....	310,000,000	25,940,100	10,380,000	273,679,900
總額.....	313,266,746	27,610,185	11,417,820	274,238,741

此項目之前的核准承擔額為 2,900 億元，建議增加 200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估計最高開支會因而增加 30.6 億元。